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73268 8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項及第 12 項規定：「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

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或解僱：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第六項、第八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25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糾正。二、限期整頓改善

。三、停止招生。四、撤銷立案。」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建立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以蒐集各級學校、機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並提供查詢。」第 9 條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機構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或所報資料錯誤不實者，應列行政缺失，本部並得作為各類補助款之參據。」

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間透過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獲悉新北市政府以 106 年 9 月 8 日新北府教社字第 1061856936 號函認定訴願人因有補習及進修教

育法第 9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情事，為補習班不適任人員，並查得訴願人為臺北市○○補習班（設立人：○○○；地址：本市內湖區○○路○○段○○號○○樓，下稱○○補習班）之教學人員，乃以 107 年 3 月 20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732688500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

通知○○補習班略以：「主旨：貴班教學人員○○○核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之情事，請依法解聘或解僱並於 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前函復說明處理情形……說明：……三、經查貴班教學人員○○○經新北市政府認定核有上開法規第 9 條第 6 項第 1 款之情事，請貴班依規定將該員解聘或解僱，並於 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前函復處理情形。如該員對前開認定有疑義，應洽原認定機關。四、……教育部業建置『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俾利市民查閱相關資訊及主管機關查察、督導所轄補習班。請貴班配合至前開網址……進入『教師紀錄維護區』及『職員工資料維護區』登錄或編輯教職員工資料……。」嗣○○補習班以 107 年 3 月 23 日書面通知原處分機關已解聘訴願人，及於本市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教師資料維護區更新登錄。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於 107 年 4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18 條所明定。另依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意旨，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次按為有效防範不適任人員於補習班擔任負責人或教職員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第 9 條明定相關之規範。查系爭處分係原處分機關

糾

正○○補習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訴願人並非系爭處分之相對人，其雖係○○補習班聘

僱之教學人員，惟訴願人遭解聘係基於二者間勞僱契約之私權關係，非系爭處分所生之直接效果，尚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